

附件1

2023年度保山市水务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1-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3—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	县（市、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水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	5%	2023年4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保山市2021—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5%	2023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市水务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保山市2021—2022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5%	2023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市水务局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市水务局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4个	2023年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0.4%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0.4%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小（二）型及以上水库）的行政检查

15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0%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小（二）型以下水库）、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16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保山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在建大坝的行政检查
17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0.4%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保山市水务局权责清单》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
18	市水务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0.4%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9	市水务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2023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农业灌溉用的抽水站、排水渠系等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